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随县市监罚催〔2026〕16号

王署光:

本局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随县市监处罚〔2026〕100号),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、违法所得33804.02元;2、罚款69608.04元。罚没款合计103412.06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何军华 唐兴春 联系电话:0722-3566078

联系地址: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(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)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